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 一、本署檢察官楊仲萍今日指揮新竹憲兵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張姓兄弟及黃姓女子製造偽鈔案件。
- 二、初步偵查結果，該三名被告自今年 9 月初開始在新竹市某房屋製造偽鈔，於今日凌晨扣得千元偽鈔 54 張、千元偽鈔半成品 206 張、500 元偽鈔半成品 8 張、百元偽鈔半成品 3 張、影印機等製造偽鈔工具。
- 三、經初步偵查，除上述扣案偽鈔外，被告等人已以偽鈔花費約 5、6 萬元，另有 7、8 萬元偽鈔在其他共犯手中，尚待追查。
- 四、共犯其中一人有施用海洛因毒品之犯行，其偽鈔除用來購毒外，尚用來支付購買檳榔、白牌計程車費用。關於偽鈔之具體流向，檢察官楊仲萍已指示新竹憲兵隊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帶同被告追查，務必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降至最低。
- 五、初步偵查結果，扣案之偽鈔可以通過驗鈔機之檢驗，檢察官楊仲萍亦指示將扣案之偽鈔送主管機關檢驗分析，為何該偽鈔能通過驗鈔機之檢驗，俾提供主管機關日後對於防制偽鈔之參考。